

修平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申請時間：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截止申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請向學務處生輔組、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向學務組申請。
-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各學制在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備註：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得不予補助。
 - (二)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三) 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但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學生本人、父母之所得清單、存摺封面及存款明細），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四) 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 (五)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四、補助方式：本計畫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核准者，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通知單中扣除；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六、補助標準：

補助級數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教育部	學校	合計
第一級	低於 30 萬元	21,000	14,0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3,000	14,0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2,000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000	10,0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0	12,000
住宿補助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請每學期向學生宿舍申請。			

- 七、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而休、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而休、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二)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八、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另行辦理「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碩士班學生助學金」。
 - (一) 「生活助學金」：依本校「清寒學生生活助學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 「急難救助金」：依本校「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 (三)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且具鄉鎮公所認證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學生宿舍住宿者，補助四人房全額住宿費，申請時間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住宿申請時間辦理

序號：_____

修平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產訓		系(科)	年	班
姓名			學號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父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母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三	稱謂：			身分證字號	
配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備資料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具註冊組戳印)影印本(新生/轉學生免附)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不同戶籍者,均應分別檢附。) ※家庭應計列人口說明如下: a. 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b.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d. 前項(a)學生若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請另提出說明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由學校另審查認定後得免計。 4.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者需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 5. 進修部學生第一次申請者另附「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歷年服務學習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新生免填)				單位審查：	
是否已申請政府其他減免(公教人員子女、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學生、失業勞工補助、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會獎學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定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級補助 3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級補助 2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級補助 2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級補助 1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級補助 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住宿費 8,9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單位審查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